

# “打伞破网”守净土 风清气正干群乐

## 苍溪县坚决铲除黑恶势力及保护伞

“虽然我的本金暂时还没收回来,但想到黑恶势力‘毒瘤’拔了,更多人的财产有了保障,还是很欣慰!”提及扫黑除恶和“打伞破网”,广元市苍溪县东城社区70多岁的常阿姨拍手称快。

2018年,苍溪涉黑组织头目刘明成立了四川川融汇投资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巨额公众存款。因受刘明团伙的蛊惑,常阿姨老两口12万元的养老金被“卷”走。近年来,针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苍溪县纪委监委立足职责定位,强化监督、铁面执纪,确保“打伞破网”工作取得实效。

### 联动作战双向发力

“扫黑除恶,打击的是黑恶势力,净化的是政治生态,赢得的是党心民心。”苍溪县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马丽说道。据了解,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县纪委监委内部坚持“1名分管副书记+1名分管常委(委员)+2至3个纪检室+2至4个派驻派出组+片区乡镇纪委”一体作战,班子成员分片承包,包时限、包质量、包下半篇治理;所有上级关于专项斗争安排部署、重点线索、犯罪问题定性必集体会诊把脉;实行“清单”管理,定期晾晒揭短,适时鞭打“慢牛”,深挖彻查,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大清查。

此外,纪检监察系统与政法

机关协作配合,建立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双向移送和查办结果反馈机制。同时,建立破“伞”会商机制,县纪委监委与县委组织部、公安局保持“热线”沟通,做到无缝对接。

### 从深挖根治到长效常治

近年来,苍溪县纪委监委坚持用好“三书一函一曝光”(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工作建议书,履责提醒函,以案促改专题会,典型案例曝光)综合除弊利器,并通过案后调研指导、组织党员干部旁听庭审、召开案发地专题民主生活会、建立“廉政风险清单”等方式,督促查摆问题向深里走、向实里走。

“针对个别公安干警纪法意识淡薄致违纪违法案件发生,我们2次向县公安局党委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马丽说道。接招“点球”后,县公安局从完善执法制度、逗硬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强化警示教育等方面打出“组合拳”,4个方面整改措施和7个方面长效机制“出炉”,党员干部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截至目前,苍溪县纪委监委已发送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和工作建议书11份,向分管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发送履责提醒函10份,召开“以案促改”专题会4次,通报曝光典型案例3期,督促建立权力风险防控等机制6项。(阳雪梅)



## 金牛区

###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重大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

本报 近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对省扫黑挂牌督办的被告人骆某等29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一案公开庭审并宣判。

经查明,被告人骆某利用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层级关系约束、控制组织成员为其效力,先后网罗被告人蒲某某、庾某某、杨某某等人形成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自2009年以来多次有组织地实施绑架、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虚假诉讼等犯罪行为,严重侵害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造成多家民营企业无法经营或因此破产,破坏正

常的法治营商环境,社会危害性极大。

经法院公开庭审审理判决,判处组织者、领导者骆某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成员蒲某某、杨某某、庾某某等28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等附加刑。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收官之年、决胜之年,该院将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全力以赴抓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

(本报记者 陈兰)

## 前锋区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位居全市前列

本报 近年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分局不断强化思想认识,主动担当,深推强抓扫黑除恶工作,着力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位居全市首位。

自2018年2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该局共核查办结涉黑恶违法犯罪线索314条,办结回复率稳居全市首位;打掉涉恶团伙2个,立九类黑恶案件26件,刑事拘留83人,移送起诉87人,兑现举报奖励2起2人;在严打“黄赌”乱象方面,立涉黄赌刑事案件21件,刑事拘留61人,查办治安案件62件,处罚365人;协助外地公安机关完成涉及前锋区户籍受害者案件24件115人;专项斗争期间,该局共确立并整治了21处治安乱点乱象,线索核查、案件办理质量位居全市首位,社会环境得到了有效净化。

(李小刚 本报记者 周齐)

## 东坡区

### 积极推进远程法律服务工作

本报 近日,眉山市东坡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委平安东坡建设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杜光俊,率全区各镇、街道政法委员到尚义镇铁炉村、苏祠街道金龙社区、崇礼镇大定桥村参观考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推进情况。经过考察,杜光俊一行对各单位矛盾纠纷调解室中设置的远程法律服务作出一致好评。

据悉,东坡区远程法律服务是在开发建设的指挥及视讯综合平台上,组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值班律师远程参与各司法所、村(社区)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行动。近年来,东坡区司法局以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为依托,积极推进远程法律服务,目前已覆盖了全区16个镇、街道,并逐步向各村、社区推广。

“远程法律服务的推进,切实提高了公共法律服务的覆盖面和灵活性,为公共法律服务直达基层提供了有效保障。”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人民调解工作中,专业律师通过远程设备的实时参与,为矛盾纠纷当事人提供了更专业的法律参考意见,进一步提高了矛盾纠纷化解成率和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

(唐博韬 本报记者 苏文佩)

## 邻水县

### 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 为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近期,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巧借农村“大喇叭”,向农村群众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宣传期间,该大队深入辖区乡镇,利用农村“大喇叭”向群众宣传“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的意义。同时,民警针对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薄弱的特点,重点宣讲了酒后驾驶、超员超载、驾驶机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告诫他们要严格遵纪守法,坚决做到安全行驶、文明出行。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宣传5次,有效筑牢了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防线。

(冯文杰)

## 岳池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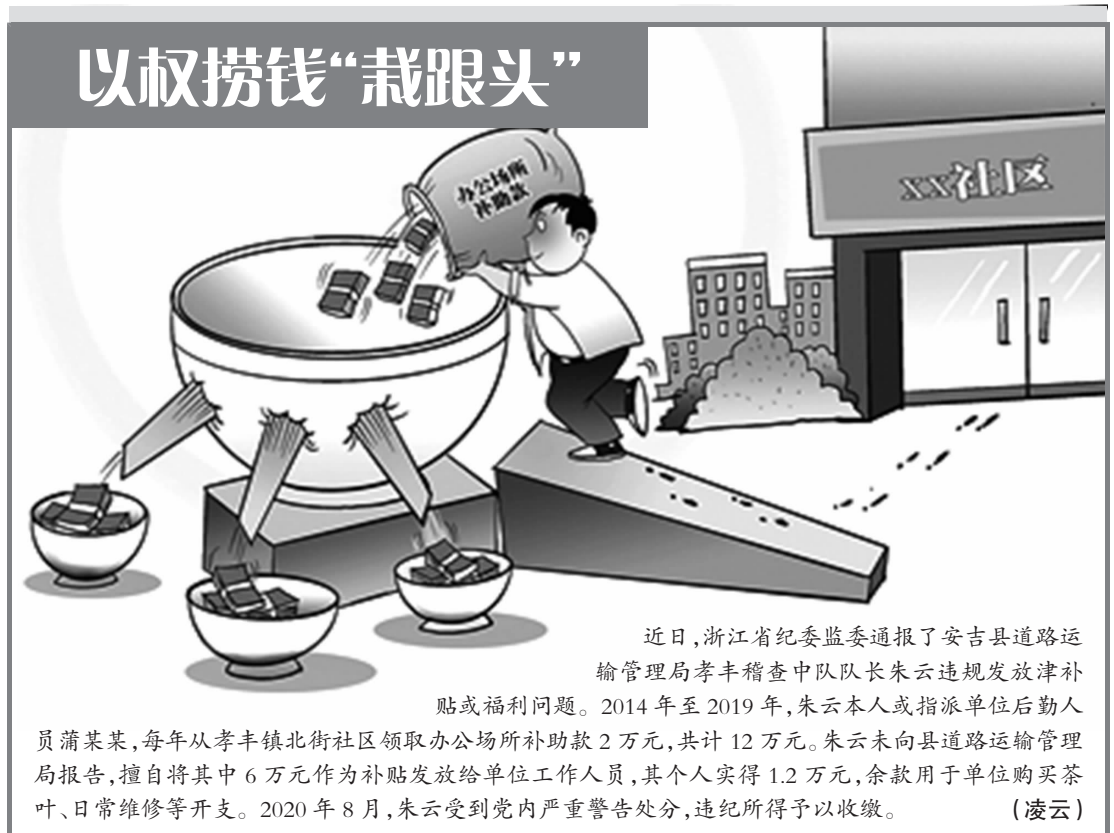
### 普安镇召开廉洁警示教育会

本报 近期,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召开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教育会,以此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会议观看了市纪委监委拍摄的党风廉政教育专题片。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引导教育党员干部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鉴,严守法律法规,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

会上,该镇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刘祥平带头领学了党章党规党纪,要求干部要带头掀起学习热潮,重温党内法规,增强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补好精神之“钙”,积极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

(刘善勇)



近日,浙江省纪委监委通报了安吉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孝丰稽查中队队长朱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2014年至2019年,朱云本人或指派单位后勤人员蒲某某,每年从孝丰镇北街社区领取办公场所补助款2万元,共计12万元。朱云未向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报告,擅自将其中6万元作为补贴发放给单位工作人员,其个人实得1.2万元,余款用于单位购买茶叶、日常维修等开支。2020年8月,朱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凌云)

# 员工因争吵离职,是否属于被公司违法解雇?

**案例:** 何某于2016年3月入职某公司。为方便工作,公司建立了微信群,全体员工均需加入该群。2019年6月5日,何某与人事主管吴某因工作意见不同在群里发生争执,当天下午下班后,吴某将何某移出微信群。次日,何某未去上班,随后,何某申请劳动仲裁,主张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万余元,被驳回,何某诉至法院。本案中,吴某因与何某发生工作上的分歧而将其移出公司微信群,是否属于违法解雇?

**释法:** 两审法院均认为,吴某因与何某发生工作上的分歧而将其移出公司微信群,并不能证明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由于双方均举证不足,酌情认定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最终判决公司向何某支付经济补偿金4.2万余元。笔者赞同法院判决。

其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规制。关于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动合同法》总共规定了六种情形,即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一条,劳动关系双方只要是依据这六种情形解除的,属于合法解除,反之则为违法解除。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

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需按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其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认定。实务中,真正意义上的违法解除是很少见的,大多数违法解除的情形往往是双方对解除依据的认识不同。比如,劳动者上班迟到一次,用人单位即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单位认为是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属于合法解除,劳动者则往往认为处罚过重,属于违法解除,双方就此发生争议,最终由劳动仲裁委或法院进行认定。笔者认为,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需有充分的理由和法律依

据,不得随意为之,否则将承担违法解除的不利后果。

其三,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需要明确的意思表示。违法解除有“违法”和“解除”两个要件,前者是指解除没有法律依据,后者是指当事人要有明确的解除意思表示,两个要件同时成就,违法解除才能成立,反之则不能认定为违法解除。

本案中,单位人事主管吴某将何某移出单位微信群,既不能证明该行为违法,也不能证明单位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因此法院不支持公司系违法解除何某劳动合同的判定并无不当。

(谢炳城)

## 提个醒

TI GE XING

# 楼道堆放杂物可能触犯法律!

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小区楼道中堆放杂物的情况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即对于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的行为,消防机构有权责令改正,并对其进行罚款。如果是单位实施的此类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是个人实施的此类行为,罚款500元。

同样,对于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用部位,或者是损害其他公用设备设施的,可以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于单位要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要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条例》的出台,既明确了政府监管的职责,又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为解决这类难题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因此,如果业主再遇到楼道堆放杂物的情形时,可以请求相应的行政机关进行处理。

**提醒:** 以上行为还有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禁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物权法》第八十三条: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

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楼梯通道,所有权属于全体业主。个别业主私自将楼梯通道用于自己堆放杂物,是化共有为私有,也是对其他业主共有权的侵害。

(据央视社会与法)

# 遗失公告 广告登报 办理总汇

四川立界水务有限公司(注册号:51000000053797)于2020年11月2日在本公司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注销公司的事项,请全体股东准时参加。  
成都欧斯通庆康家具有限公司(编号:51011626116233381)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1621233382)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1621233382)法人章(编号:51011621233384)经股东会决定注销,特此公告。  
成都龙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号:5101060130414)于2020年10月16日决定申请注销,请本公司债权人、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安岳县毛鑫柠檬有限公司(编号:5101085327361)经决定注销,特此公告。  
天芳法人章(编号:5120219003661)遗失作废。  
金牛区华诚商贸有限公司(编号:5101060130414)经股东会决定注销,特此公告。  
成都蓉馨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编号:510104226650)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226651)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4226652)法人章(编号:510104226653)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特此公告。  
安岳县大平乡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公章编号:5139210001554,蒋志学法人章编号:5139210001555,遗失作废。  
梁福建、吴国江购买隆鑫印章城邦4号楼-1-101的购房收据(编号:05022720,金额200000元,NO:05008989,金额2020元)遗失作废。  
购房者谢冬梅,身份证号码:430105196706041029,订购南湖国际社区37栋2单元29层2902号房,因本人保管不善,将该房屋收款收据(金额:794880元,票号:1052464)和2013年6月2日收房时契税和维修基金收据共三份原件遗失,现声明以上原件作废。  
四川一垠岁月酒业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835007850,遗失作废。  
青羊区精美美发店遗失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10105600143817,声明作废。  
购房者刘增利,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09110015,订购南湖国际社区37栋2单元21层2102号房,因本人保管不善,将该房屋收款收据(金额:794880元,票号:1077357),购房合同(合同号:3722102)原件遗失,现声明以上原件作废。  
盛润松于2020年10月4日不慎遗失二代身份证,号码:50022119940831\*\*\*\*,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遗失公告:青羊区荣鼎火锅店(注册号510105600319774)的营业执照正本遗失作废。  
理县绿色经济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登报公示第二次)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ablixian.gov.cn/lxrmzf/c100053/202009/83212e3ae8448c2ad10e1acc64b0950.shtml  
查询网址: 方式和途径:地址:理县经济事务和信化局  
征求意见稿的范围: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主要为项目规划范围内及项目周边环境敏感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也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项目建设提出环保意见。  
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http://www.ablixian.gov.cn/lxrmzf/c100053/202009/83212e3ae8448c2ad10e1acc64b0950.s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间内通过邮件、电话、信函、来访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和反映。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主任 18090720173  
评价单位联系人:王路峰 18190778960 269183113@qq.com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交流平台,所有信息均由刊登者自行负责,本报不对所刊列的信息及链接承担法律责任。